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森麒麟
保荐代表人姓名：焦阳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轶超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是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持续督导的基本要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以及主板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针对信息披露，强调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心的监管原则，介绍了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二) 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四)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是	
(六)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是	
(八)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九) 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现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因入职森麒麟前的相关工作问题被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相关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p> <p>进一步结合现场对管理层访谈了解，上述事项与公司无关，相关事项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之前。森麒麟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配合调查文件，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正常开展。</p>

保荐代表人：焦阳 陈轶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